

证券代码：870665 证券简称：康晟航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汪晶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管理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3）。）和《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50,361.06 元，因公司经营需要，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编制基础；二、财务预算计划；三、2017 年公司预算利润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旭林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为二个部分：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

2017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陶云峰、毛国彬

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等进行了全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4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